**关于开展2021年校级重点教材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教材建设对于提高本科课程教学质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起到基础性作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文件精神，加强我校教材建设，学校决定开展2021年校级重点教材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二）坚持科学严谨。准确阐述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概念（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注重及时体现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充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充分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三）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体现先进教育理念，适应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反映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融为一体，有利于激发学生创新潜能。

**二、申报范围**

（一）本次申报对象为对应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内课程的新编教材和修订教材。

（二）重点支持以下教材建设：与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相配套的教材；与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专业认证/评估相配套教材；反映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果、课程思政建设成果的教材；通识教育教材及体现学科专业优势的系列教材等。

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嵌入视频、音频、作业、试卷、拓展资源、主题讨论等数字资源的新形态教材等。

（三）汇总我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思政成效的专题案例集。

**三、申报条件**

（一）新编教材应为已编写了全部或者绝大部分章节的自编讲义，并在校内普通本科学生中使用1个学期以上，且使用效果较好。修订教材应在2019年4月1日前已公开出版,原则上应获省部级（含）以上奖励，或是省部级（含）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有一定的使用学校或较大的使用量，师生认可度高。

（二）教材编写者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鼓励院士和教学名师等组织编写团队申报。

**四、教材编写要求**

（一）主编必须承担全书五分之一以上的编写任务。

（二）遵守学术规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三）取材合适，深浅适宜，篇幅恰当，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

（四）体例规范科学，原则上要求绪论、正文、习题、参考文献齐全。文字规范，语言流畅，表达严谨，文图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标点、符号、公式、数据、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

（五）书稿扉页上编著者姓名、工作单位和审稿人姓名及其工作单位一应完整。

**四、申报程序及时间**

（一）各学院（部）组织申报人填写《浙江工业大学重点建设教材申报表》（附件1），上传到教学项目管理平台。

教学项目平台开放时间：2021年4月12日8:00—5月12日24:00 [**http://zjut.zlgc2.chaoxing.com/**](http://zjut.zlgc2.chaoxing.com/)，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各学院于5月12日前在系统中对学院所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查、汇总，并将汇总表（附件2）发送至jxyj@zjut.edu.cn。

（二）新编教材需提供编写大纲及不少于两个章节的样章，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平台。修订教材需提供已出版的样书（1册），并送至朝晖校区东科教南103。（联系人：张建勇；电话：0571-88320059）

（三）教务处初审后组织专家评审，学校同意后确定立项建设名单。

**五、建设期限和资助经费**

（一）本年度立项资助的教材须在2023年6月30日前出版，并在出版教材中适当位置注明“浙江工业大学重点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字样。

（二）学校给予每部重点教材3万元的经费资助。其中支撑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的（专业类）重点教材，建设经费从一流专业建设经费中支出，其他（通识类）教材建设经费由学校划拨。教材出版后，根据《浙江工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浙工大发2018【35】号）给予奖励。

附件:

1. 浙江工业大学重点建设教材申报表
2. 2021年校级重点建设教材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21年4月12日